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美的电器董事会召集，美的电器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美的电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美的电器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均为2013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1,477,703,071股,占美的电器股份总数的43.6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美的电器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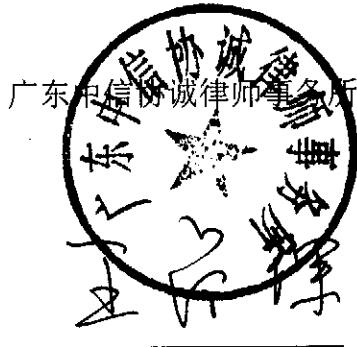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的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美的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学琛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学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学琛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